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99.5.26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97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特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體育教學及相關事務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聘任。
- 四、專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相當於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五、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相當於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並有優良成果者。
- 六、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相當於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者。

七、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聘任：

(一)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始得聘任。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在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者。

八、本要點所稱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資酌減標準另訂之。

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

(一)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對於「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果(績)」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審查。

本室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應與學期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最長為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及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日後擬申請教師資格證書時，應依本室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標準及審查程序重新辦理。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